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 149 号 SK 大厦 40 层全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 149 号 SK 大厦 40 层全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降至 5%以下（股份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鼎五号基金	指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主动减持、被动稀释，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8.4491% 减少至 4.9999%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7EG97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430,5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 149 号 SK 大厦 40 层全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力	创始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一致行动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U9L8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友诚路 149 号 SK 大厦 40 层全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严力	创始合伙人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境内上市公司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029)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5.63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8.449087% 下降至 4.99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钟鼎五号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湛蓝基金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973,42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3,413,386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 2,560,04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下简称“本轮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 5,866,934 股，其本轮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420,000 股，占减持预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8.4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553,066 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按减持时总股本计算)
钟鼎五号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 2022.7.22	20.53-20.69	1,550,000	0.9082%
	大宗交易	2022.8.10- 2022.8.16	23.05-25.03	2,550,000	1.4941%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122%
	集中竞价	2022.10.25- 2022.12.7	24.7-28.82	1,302,834	0.7616%
钟鼎湛蓝基金	集中竞价	2022.6.28- 2022.7.22	20.53-20.69	146,000	0.0855%
	被动稀释	2022.9.30	--	0	0.0015%
	集中竞价	2022.10.24- 2022.12.7	24.7-28.82	318,100	0.1860%
合计		--	--	5,866,934	3.4297%

注：1、上表中合计减持比例，为合计减持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该数据与各项减持比例相加存在差异，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及四舍五入所致。

2、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钟鼎五号基金、钟鼎湛

蓝基金持有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分别下降 0.0122%和 0.001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预披露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钟鼎五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80,065	7.7226%	7,777,231	4.5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5 钟鼎湛蓝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9,935	0.7265%	775,835	0.45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20,000	8.4491%	8,553,06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由 170,669,333 股增加至 171,061,333 股。本次事项导致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盖章）：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严 力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鼎五号基金 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 湛蓝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 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 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因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 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4,420,000 股 持股比例：8.44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5,866,934 股 变动比例：3.429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 方式	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之前已披露的减持 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盖章）：苏州钟鼎湛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严 力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日